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沈庭歡

被告 葉政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